致城市規劃署:

本人 池耀雄(申請人(1)) 及 池敏欣(申請人(2)) 為下列三個地段之業主持有人。

該農業地帶如下:

- 1. 第7約第1115號地段;
- 2. 第7約第1116號地段;
- 3. 第7約第1119號地段;

申請編號: A/NE-LT/734

本人較早前己向貴 署提交了申請,並收到信件,信件提及到原是按定於 2022年9月9日進行會議,但因今天收到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對我們有 提問,由於我們未能趕及提交回覆給相關的政府部門,故欲申請會議審 核延遲兩個月後才進行,望貴 署能批准。

此致

申請人(1):池耀雄

申請人(2):池敏欣